2019年市级政府权责清单取消、下放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权力类型	处理方式	备注
1	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1. 原设定依据已失效。《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后,删除相关规定。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1.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养老机构依法登记 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3	市民政局	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 生产装配企 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取消	1. 原设定依据已失效。根据《 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 定》(民政部令第64号令),决 定予以废止《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 格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29 号)。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4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设立许可,以及依法可以取消许可 的其他情形的处理	其他权力	取消	1. 根据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后,相应取消本项权力。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5	市交通局	船员服务簿核发(属于"船员适任证书 核发"子项)	行政许可	取消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取消。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6	市交通局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属于"港口行政许可"子项)	行政许可	取消	1. 原设定依据失效。2018年12 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港口法》删除相关审批规定 。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组织编制城市规划	行政规划	取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应取消此项权力。
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行政规划	取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应取消此项权力。
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镇(除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调整审查	其他权力	取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不再单独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应取消此项权力。
10	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 (含加工) 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 事项的通知》(皖政〔2018〕 16号)已取消"林区内木材经 营与加工审批",相应取消许 可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11	市市场监管局	车用气瓶安装许可	行政许可	取消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附件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不单独进行许可,各类气瓶安装无需许可。"的规定,取消车用气瓶安装许可。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和变更 核准	其他权力	取消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70号〕文件精神取消。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违反资质许可、证件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违规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 设定依据已失效。根据2018 年3月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96号)已废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	市住建局	建设单位自行招标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取消。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5	市住建局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备案	其他权力	取消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取消。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子项)	其他权力	取消	1. 根据2019年4月23日新修订发 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取消子项"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备案"。取消后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一并纳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17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 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消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8〕28号)文件已取消"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相应取消相关行政处罚。 2. 取消后部门按要求制定完善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
18	市水利局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不含采砂)(属于"河道及水工程管 理范围内涉及防洪及水工程安全活动许 可"子项)	行政许可	下放县市区 水利部门管 理	1. 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要求,为方便企业群众 办事创业将此项审批交由县市 区管理。 2. 下放县市区管理后,市水利 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
19	市水利局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 工方案审核	其他权力	下放县市区 水利部门管 理	1. 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为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将此项审批交由县市区管理。 2. 下放县市区管理后,市水利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监督。